

## 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五：

# ××××人民检察院 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

××检救助〔20××〕××号

救助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如由他人代理申请的，还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请人的关系。）

申请人×××因……（写明案由、申请人人身或者财产受侵害的类型），于××××年××月××日，以……申请理由（写明申请人提出申请的理由，重点写明因遭受不法侵害导致损失的情况、因此造成生活困难情况等。申请理由可概括叙述，分项表述），向本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如申请人提出具体救助金额请求的，一并写明）。

本院查明：……（写明审查认定的情况）。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内容），应当予以救助。

本院决定：……（写明决定内容）。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印章）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司法救助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正文包括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所述因不法侵害所致损失及造成生活困难情况、人民检察院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查认定的情况、决定救助金额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和院印。

三、本文书应当送达救助申请人，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并附卷。